

# 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

厦府〔2022〕349 号

##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聘任 第七届厦门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,市直各委、办、局,各开发区管委会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》和上级文件有关规定,经第 23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并报省政府复核,决定聘任下列同志为第七届厦门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:

主任:钟兴国 市委原副书记

副主任:黄杰 市政府秘书长、一级巡视员

徐文东 市政协原副秘书长、办公厅主任、一级巡视员

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杜昌营    | 市政府副秘书长          |
| 张玉生    | 驻会常务副主任兼秘书长      |
| 委员：李本年 |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、办公厅主任 |
| 陈永东    | 市工商联常务副主席        |
| 许俊强    |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、二级巡视员   |
| 林奕田    | 市委台港澳办二级巡视员      |
| 傅建洪    | 市国资委二级巡视员        |
| 李明哲    | 市司法局副局长          |
| 纪 豪    | 市财政局副局长          |
| 林珍雅    | 市商务局副局长          |
| 史春玲    | 市审计局副局长          |
| 任晓梅    | 厦门港口局副局长         |
| 连 任    | 市金融监管局副局长        |

厦门市人民政府

2022年10月25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市委办公厅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纪委监委机关，市委组织部、政法委、台港澳办，市工商联，厦门仲裁委。

---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2年10月27日印发

---

